**项目名称：大渡口熟料车间配电系统改造项目**

**采购编号：SJSGK-C-2025-08**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人:**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二五年　　三月**

编制： 审核：

目 录

1. **竞争性谈判公告3**

**第二章 项目内容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7**

**第四章 附件—谈判文件格式14**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大渡口熟料车间配电系统改造工程采购

**1. 竞争性谈判条件**

本竞争性谈判项目为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大渡口熟料车间配电系统改造项目**采购**”，采购人为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业主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国有资金；本项目已具备竞争性谈判条件，现对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渡口熟料车间配电系统改造项目进行公开竞争性谈判，特邀有兴趣的潜在单位参与竞争性谈判。

**2. 项目概况与竞争性谈判范围**

2.1 项目名称：　大渡口熟料车间配电系统改造项目

2.2 竞争性谈判范围：　大渡口熟料车间配电系统改造项目

2.3 工期：　合同签订以后20天

2.4 施工地点：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大渡口。

2.5 该项目设置最高限价：人民币 52 万元，所有单位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该最高限价的范围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包括但不限于材料款、安装费、包装费、上车费、运费、卸货费、运输保险费材料到厂后卸货至买方指定地点）

2.6 付款方式：现金电汇。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95%合同价款，质保期为一年，质保期满一年5日后支付5%合同价款，付款方式为现金。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本次竞争性谈判实行资格后审，供应商应满足下列资格条件：

3.1.1在中国境内合法工商登记；

3.1.2具备工商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经营期限内的营业执照；

3.1.3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国家电力主管部门颁发的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四级及以上资质；

3.1.4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担任该项目经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须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3.1.5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应具有贰级及以上(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必须已在参选人单位注册），中选后只能在本项目任职（参选人提供承诺），否则参选文件做否决参选处理；

（须提供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证复印件、带有社保部门公章或社保部门的有效电子印章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期限须包含2024年12月至2025年2月）。）

3.1.6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

应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

（须提供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复印件、带有社保部门公章或社保部门的有效电子印章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期限须包含2024年12月至2025年2月））

**4. 竞争性谈判规则**

4.1谈判文件要求密封，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力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参数的理解，结合市场行情自主报价。

4.3谈判报价货币为人民币(RMB)，应包含备件款、税金、运费、保险费、管理费等一切费用。税率9%。

4.4竞争性谈判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竞争性谈判报价函、营业执照、法人委托书。

1. **竞争性谈判办法**

5.1本次竞争性谈判采取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1. 对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所有竞选人的谈判文件，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

　　（2）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竞选人中，报价最低的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报价次低的成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依次类推。

　　（3）因谈判小组作否决处理，导致有效供应商不足三个的，谈判小组应当否决所有谈判文件。

**6.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

6.1 凡有意参加竞争性谈判者，请于北京时间 2025年 3　月 27　日至 2025　 年 4　 月　　2日，每日9:00时至17:00时通过6.2载明的方式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6.2 取得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方式：

采 购 人：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办 公 地 址：重庆市大渡口区建桥工业园B区

联 系 人： 杨老师 联系电话： 18983993055

**7. 谈判文件的递交**

7.1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4　月 3　日 10时 00 分；递交地点为：重庆市大渡口区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2 竞争性谈判时间：谈判文件截止之日后三个工作日内。

7.3 竞争性谈判地点：重庆市大渡口区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4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或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的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单位不予受理。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在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cpicfiber.com/）上发布。

**9.特别注意**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

**10. 联系方式**

采购人：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重庆市大渡口区建桥工业园B区

联系人： 杨老师 联系电话： 18983993055

监督人：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

地址：重庆市大渡口区建桥工业园B区

联系人：付老师

邮箱：fuwei4253@cpicfiber.com

联系电话：023-68536643

# 第二章 采购内容

1．项目概况

### 大渡口熟料车间供配电系统按照新的规范，需要进行改造，主要内容见项目技术文件。

1. 项目建设地点

### 大渡口厂区熟料加工车间

3．项目方案的组成

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方案应包含以下内容：

1. 保护性拆除500kVA变压器并移装至新配电室；拆除3\*50高压电缆30米；拆除3\*120高压电缆150米；拆除板房15平方米。
2. 保护性拆除四个高压开关柜，转移至新配电室。
3. 新增一个低压开关总柜与500KVA变压器配套，进线可采用1000A/5P母线，出线为3组YJV-3\*120+2\*70电缆,长度总计约360米，并制作相应电缆端头。低压开关柜具体设计见图纸

（4）拆除400V低压电缆YJV-3\*120+2\*70约25米；

（5）新增10KV电缆YJV22-8.7/15KV-3\*50两根（一根去500KVA变压器，一根去高压球磨机启动柜）总长约240米，电缆接头采用3M冷缩端头。

（6）新增不锈钢桥架500\*200约45米；

（7）400v低压开关柜、直流电源等设计、供货及安装调试；

（8）新建配电室电缆通道、相关电力管线建设、安装及设备基础等；

（9）完善新建配电室接地、门窗、照明插座、空调通风及地坪处理等；地坪面积约45平米。增加3P空调一台。

（10）配电室内设施设备验收、运行操作中需配备的运行标识牌、绝缘手套、绝缘靴，高压验电笔等满足供电验收要求的所有准备工具；

（11）所有高压设备出具高压预试实验报告，所有高压设备的综保提供定值并签字盖章移交。按照规范进行所有的高低压设备通电工作。

（12）高压柜加装一块具备分时计量的电表，将相关数据网线传输至4B配电室，并增加一台云边路由器 ，型号：NY-700E-4。同时将该数据传输至大渡口电力监控系统，并完善监控画面。

（13）以上工作内容需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保证正常通电。潜在比选单位可现场勘察，了解施工范围及内容，后续不再进行合同的变更与增补工作。

**技术要求**

**环境要求**

安装地点：户内

环境温度：-5 ～ +45°C

相对湿度：日平均值不大于95%；月平均值不大于90%（25°C）；有凝露的情况发生

海拔高度：≤1000m

地震烈度：≤7度

雷暴日：<90日/年

污染等级：3级

**采用的标准（不限于）**

设备的制造、试验和验收除了满足本技术规格书的要求外，还应符合如下标准：

GB 3906　 《3.6kV～40.5kV交流金属封闭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GB/T 11022　 《高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标准的共用技术要求》

GB 1207　 《电磁式电压互感器》

GB 1208　 《电流互感器》

GB 1984　 《高压交流断路器》

GB 1985　 《高压交流隔离开关和接地开关》

GB/T 5585　 《电工用铜、铝及其合金母线》

GB 6450　 《干式电力变压器》

GB 11032　 《交流无间隙金属氧化物避雷器》

GB 15166.2　 《高压交流熔断器　第2部分：限流熔断器》

GB 50150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

GB/T 4109　 《交流电压高于1000V的绝缘套管》

SD 318　 《高压开关柜闭锁装置技术条件》

DL/T 402　 《高压交流断路器订货技术条件》

DL/T 404　 《3.6kV～40.5kV交流金属封闭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DL/T 486　 《高压交流隔离开关和接地开关》

DL/T 593　 《高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标准的共用技术要求》

JB/T 10305 《3.6kV～40.5kV高压设备用户内有机材料支柱绝缘子技术条件》

IEC 62271-100　 《高压交流断路器》

GB/T14048.1-2006 《低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总则》

GB14048.2-2008 《低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低压断路器》

GB14048.3-2008 《低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开关、隔离器、隔离开关及熔断器组合电器》

GB7251.1-2013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第1部分：总则》

GB7251.12-2013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第2部分：成套电力开关和控制设备》

GB7251.3-2013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第3部分：对非专业人员可进入场地的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配电板的特殊要求》

GB/T16935.1-2008 《低压系统内设备的绝缘配合第一部分：原理、要求和试验》

GB50057-2010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50227-2008 《并联电容器装置设计规范》

GB7947-2010 《人机界面标志标识的基本和安全规则　导体颜色或字母数字标识》

JB/T9661-1999 《低压抽出式成套开关设备》

JB/T5877-2002 《低压固定封闭成套开关设备》

DL/T586-2008 《电力设备监造技术导则》

GB 50150-200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

IEC 60439-1 《关于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GB 4208-2008 《外壳防护等级》

GB50116-2013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GB14287.1-2014 《电气火灾监控设备 第1部分：电气火灾监控设备》

GB14287.2-2014 《电气火灾监控设备 第2部分：剩余电流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

GB/T 13955-2017 《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安装和运行》

GB50016-2014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T7251.3-2017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第3部分 由一般人员操作的配电板(DBO)》

**主要技术参数**

### 框架断路器

框架断路器应符合IEC60947-2以及GB14048.2等相关标准。为了系统运行稳定性的需要，框架断路器应选用ABB Emax2系列，施耐德MT系列，西门子3WL系列或同等档次及以上品牌。

框架断路器应符合下列主要技术要求：

（1）额定绝缘电压Ui：≥AC1000V

（2）额定工作电压Ue：≥AC690V

（3）额定冲击耐受电压Uimp：≥12kV

（4）极限分断能力要求:

- 对于3200A及以下，Icu=Ics≥65kA/400-415V，Icw(1s)=Ics=100%Icu

- 对于3200A以上，Icu=Ics≥85kA/400-415V，Icw(1s)=Ics=100%Icu

（5）额定电流：按施工图配置。

（6）安装方式/极数：按施工图配置。

（7）操作方式：电动操作机构。

（8）断路器的控制单元保护功能：

空气断路器配置带LCD液晶显示屏的智能化控制单元，具备LSI三段保护，并具备测量和显示电流，电压，功率，电能，功率因数等电参量的能力。智能化控制单元选用ABB Ekip Hi-Touch系列,施耐德MIC 5.0E系列,西门子 ETU76B+MEA系列或同等档次及以上品牌系列。

（9）脱扣器具有故障指示以及至少10次历史故障记录功能。

（10）框架断路器具备通讯功能，实现本地断路器状态、电参量、故障信息和报警信息等数据的上传。

（11）空气断路器具备区域选择性联锁功能，实现上下级断路器的短路短延时保护以及接地保护的完全选择性。

（12）有宽阔的电流和时间调节范围。可以在断路器通电的情况下进行在线定值整定或功能调整，以保证在不切断负载的情况下整定保护参数。

**塑壳断路器**

塑壳断路器应符合IEC60947-2以及GB14048.2等相关标准。为了系统运行稳定性的需要，塑壳断路器应选用ABB Tmax/Tmax XT系列，施耐德NSX系列，西门子3VA系列或同等档次及以上品牌。

为便于开关电器的上下级保护配合和方便管理，低压开关柜内的框架断路器、塑壳断路器选用同一体系（同一厂家）的产品。

塑壳断路器应符合下列主要技术要求：

（1）额定工作电压Ue：≥AC690V

（2）额定绝缘电压Ui：≥AC800V

（3）额定冲击耐受电压Uimp：≥8kV

（4）额定极限短路分断能力Icu≥50KA，并且Ics＝100％Icu

（5）额定电流：按施工图配置

（6）极数：3P

（7）安装方式：固定式/插入式（根据施工图配置）

（8）操作方式：手动/电动（根据施工图配置）

（9）塑壳断路器脱扣器：

为满足用电设备的可能变化，断路器应可以现场更换,且断路器本体与脱扣器单元是可拆换（投标标书提供样本摘页证明）；在相同极数的情况下，100A~250A应为相同尺寸，400A~630A应为相同尺寸。

100A~160A采用热磁脱扣器，具有LI两段保护功能，热保护可调范围Ir=0.7-1In；脱扣器选用ABB选用TMA系列 ，施耐德TMD系列 ，西门子TM240系列或同等档次及以上品牌系列；250A~630A采用电子式脱扣器，具有LSI三段保护功能，能与上下级断路器实现选择性。电子式脱扣器长延时保护的电流及时间可调节；短路短延时保护的电流及时间可调节，瞬时保护脱扣电流可调节。脱扣器选用ABB Ekip Touch系列 ，施耐德Mic5系列 ，西门子ETU550系列或同等档次及以上品牌系列；短路短延时的正时限和反时限保护功能可选。

（10）断路器具备能量脱扣技术，属于限流型断路器，标书文件提供这两个功能的样本摘页证明。

（11）250A以下断路器机械寿命达到20000次，电气寿命达到10000次；400/630A断路器机械寿命达到15000次，电气寿命达到4000次。

（12）塑壳式断路器应为模块化结构设计、安装方便，可加装各种附件（如分励脱扣器、辅助触头、报警触头）而无需改变断路器结构和低压开关柜结构。

（13）塑壳断路器采用双重绝缘结构，保证操作人员安全。

（14）塑壳断路器附件安装在安装槽内，安装时不会碰到内部主回路，可带电安装。

（15）插入式或抽出式开关底座应与本体为同一厂家产品。

（16）塑壳断路器需配置辅助触点

多功能仪表

 多功能仪表要具备分段计量的功能，内置分时计量程序，方便统计电能消耗。将数据接入到我公司电力监控系统。

其余未做要求的按照图纸执行。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竞争性谈判中所叙述项目下的采购，是供应商编制谈判文件的依据。

1.2 本谈判文件及由本次谈判所形成的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合格的供应商**

2.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具备资质要求的公司均可参与竞争性谈判。

2.2 本次竞争性谈判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

2.3 供应商应遵守中国法律和法规。

**3.竞争性谈判费用**

3.1供应商应承担其参与本次竞争性谈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特别注意**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

**二、谈判文件说明**

**1.谈判文件的构成**

1.1 谈判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服务内容和范围及竞争性谈判程序。谈判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谈判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项目内容

（4）附件－谈判文件格式

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款、格式和服务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其谈判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都可能导致被拒绝。

**2.谈判文件的澄清**

2.1 任何要求采购人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传真）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询问来源的书面答复发送给每个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三、谈判文件的编写**

**1.文件语言**

1.1 由供应商编写的谈判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2.计量单位**

2.1 除在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谈判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谈判文件的组成**

3.1 供应商编写的谈判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谈判响应书

（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3）项目方案及有关承诺。供应商必须提出明确的用于本项目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4）按照供应商须知出具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4．谈判文件格式**

4.1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中提供的谈判文件格式填写“响应书”、“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以及其他注明提供的相关文件。

**5．报价**

5.1 供应商必须按照本谈判文件所要求的供应商应提供的所有项目进行报价；

**5.2 供应商必须对承诺期限内的服务做出承诺。**

**6. 报价货币**

6.1 谈判文件中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币种填报。

**7.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7.1 供应商必须按附件3的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竞争性谈判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谈判文件的一部分；

7.2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业务和管理能力。

**8. 谈判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8.1 谈判文件签署人系指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针对本次项目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

8.2 谈判文件正本须是打印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谈判文件应由谈判文件签署人在“谈判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8.3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做必要修改外，谈判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内容，须由谈判文件签署人在修改处签字为有效。

8.4 谈判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8.5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的投递。

**四、谈判文件的递交**

**1.谈判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1.1 供应商应提交“谈判文件”正本一套，电子版文件一份（U盘-PDF签字盖章版本）。

1.2 谈判文件的包装、标记要求

1.2.1 密封袋的封口处均应加盖密封章或供应商公章，并在封面上标明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在xxxx年xx月xx日（评审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1.3 谈判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应于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由专人将谈判文件送至指定地点。

1.4 供应商在递交谈判文件时，应同时出示谈判文件要求的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有效公章，并按目录排列。

**2.递交截止时间**

2.1 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的规定。

**3. 迟交的谈判文件**

3.1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递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谈判文件。

**4.谈判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 供应商在提交谈判文件后可对其谈判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需经谈判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人。

4.2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谈判文件”或“撤回竞争性谈判”字样。

4.3 在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评审**

**1.否决**

1.1 “谈判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将其作否决处理：

（1）逾期送达的；

（2）供应商针对同一服务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书，未书面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1.2 无论何种原因在评审时未被接收的谈判书在评审时将不予考虑，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3供应商数量不足三家的，采购人须重新进行竞争性谈判。

**2.评审组织**

2.1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规章制度制定评审办法，成立评审小组。

2.2 评审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组成。

2.3 评审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3.对谈判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3.1 拆封后，评审小组检查审查谈判文件是否完整。

3.2 采购人将确定每一供应商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谈判是指谈判文件符合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谈判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减轻了供应商的义务，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3.3 采购人判断谈判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谈判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4 采购人有权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的响应，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

**4.谈判文件的澄清**

4.1 为了有助于对谈判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以书面形式澄清其谈判文件内容。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5.谈判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5.1 采购人及评审小组将对有效的谈判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6.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6.1 评审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谈判文件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2 评审主要内容

6.2.1 初步审查。初步审查是对谈判文件合格性的审查，它所涉及到的主要文件和内容有：“响应书”的内容和签章的合格性；“营业执照”副本是否真实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或供应商代表的合法性；响应报价的完整性。

6.2.2 资质审查。资质审查是对供应商资格合格性的审查，要求满足“竞争性谈判公告”中供应商须具备的资格条件。

6.2.3 对通过初步审查及资质审查的谈判文件，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

进行最后报价，报价最低的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报价次低的成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依次类推。

**7.保密**

7.1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采购人的竞争性谈判活动，否则其谈判文件无效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六、授予合同**

**1.成交准则**

1.1 合同将授予其响应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采购人最为有利的综合评分最高的供应商。

1.2 最低响应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唯一条件。

1.3 《成交通知书》生效后，如果已中选的供应商不能按谈判文件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在评审小组推荐的合格的供应商名单中选择新的合同授予人。

**2.成交通知**

2.1 通过评审，确定成交人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

2.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3 对未中选者，采购人不对未中选原因做出解释，同时亦不退还谈判文件。

**3.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3.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数量、内容予以增加或减少，或根据谈判文件做具体补充。

**4.签订合同**

4.1成交人与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5日内签订书面合同。

4.2 签订合同的具体事项不仅限于谈判文件的相关内容和事项。

 4.3《谈判文件》、成交人的谈判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 第四章 附件—谈判文件格式

**附件1 谈判响应书**

致：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项目竞争性谈判，谈判文件签字人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谈判文件正本一份及电子文件一份。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 对谈判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的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服务方案。

2、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1. 本谈判文件自投递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90天。

4、供应商已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竞争性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收到的任何谈判文件。

5、与本竞争性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件：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供应商注册地址*）的（*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 （*单位名称*） 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供应商名称*） 的合法代理人，就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的竞争性谈判，以 （*供应商名称*）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交下列资格证明文件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清晰复印件并加盖有效公章）

（2）“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其中信用中国网站截图须分别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栏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记录）的网页截图，查询时间为递交谈判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

（3）其他证明文件和材料

**附件4 报价函**

### 格式自拟